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子公司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越公司”）为偿还原有债务，优化合越公司债务结构，提升后续融资能力，拟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借款，期限不超过 1 年，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借款总额 5800 万元，预计利息约 150 万元。

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此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方需回避表决。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赵 振

秦 伟

咸海波

孙泽华

2017 年 5 月 18 日